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7执16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，住  
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唐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与黄 [REDACTED]  
之间实现担保物权裁定即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  
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4)沪0117民特  
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  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文诚  
路 888 弄 29 号 4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杰  
审 判 员 陆 红 根  
审 判 员 黄 龙  
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
书 记 员 孙 蕾

